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傳 真：2358-7097
聯絡人：陳玉馨
電 話：7736-5973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(三)字第1010217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改進方案第四點、第十二點1份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第四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第四點、第十二點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會計處1科、2科、3科、4科